

## 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修正公布迄今，民眾消費意識抬頭，消費型態多樣化導致消費爭議與日俱增，為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規範企業經營者，爰修正「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執行機關不明時之處置。(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項)
- 二、修正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職掌及組織依據。(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增訂本縣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業務。(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增訂各執行機關應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五、增訂得將違反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企業經營者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規定。(修正草案第九條)
- 六、增訂消費爭議申訴之要件、辦理期限及辦理程序。(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增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申請要件及辦理程序。(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八、增訂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保密義務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九、增訂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自治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規定及罰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十一、配合文字及條次修正。(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